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设立分公司情况概述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将注册地由“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562 号”，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在无锡设立分公司。该事项在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公司名称审议通过后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拟设立分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公司名称：江苏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3、注册住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4、经营范围：固废、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输送机械、灰渣处理设备、非标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相关信息均须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后的内容为准。

三、本次拟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无锡设立分公司, 有利于员工及生产的稳定, 有利于留住与吸引优质人才, 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办理无锡分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